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20	<p><b>設施改善情形：</b></p> <p>一、依據合資協議書規定，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有財務主管核派權，85 年 3 月該公司召開第 1 次董事會指派當時華揚航太公司總經理李 OO 為財務長，復於 88 年 11 月聘費 OO（華揚航太公司總經理）為財務長，因此，我方確已掌控 SSAC 財務主管之核派權。</p> <p>二、耀管會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等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投資計畫，多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力不足，故對轉投資之資金額度有必要做限制。由於耀管會參與投資之目的非以掌握企業經營權為目的，故轉投資比例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資本額之 20% 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耀管會因組織型態特殊，自 94 年起已依審計部建議，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投資超過被投資事業資本額 20% 者依權益法列帳，於當期認列，投資未達被投資事業資本額 20%，則列投資成本，期能明確表達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。</p> <p>四、就董事會席次及運作而言，我方對華揚航太國際公司經營已掌握主導權，如該公司董事席次，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較 SAI 多 1 席，另該公司營運計畫、資金規劃、年度預算及高階主管之聘任等重大事項，均須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且任何議案至少需 1 名以上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董事同意始能生效，因此對國內股東權益應有保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7、7 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